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编号：2019-062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了盘活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：

1、向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钢铁”）出售本公司建设待运行的柳沟变至公司变电路（以下简称“变电路”）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,312.575万元（含税）；

2、向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盛化工”）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，面积138.8亩，转让价格为10.6万元/亩，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,471.28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让变电路交易对方

1、名称：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81754606578K

3、注册资本：68888.80 万人民币

4、住所：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 168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国顺

6、经营范围：钢铁冶炼；生铁、钢坯、螺纹钢、圆盘条、棒材、带钢、特种钢生产销售；烧结、球团、石灰、铁矿石、铁精粉销售；废钢收购；普通货物运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新钢铁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（二）转让土地使用权交易对方

1、名称：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007279965319

3、注册资本：15000.00 万人民币

4、住所：新沂市新安镇新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39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薛东升

6、经营范围：煤渣、石膏粉及石膏制造、销售、装卸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器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环保专用设备、电气设备、压力容器、安防监控设备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管道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、施工；锅炉、起重机械安装、维修；阀门校验、维修服务；尿素、磷酸一铵、过磷酸钙、复合肥、复混肥、甲醇、氨【液化的，含氨>50%】、盐酸、硫酸、一氧化碳、氢气混合物、正磷酸的制造、销售、装卸；工业用水、热力、电力供应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（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恒盛化工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出售的变电路为公司建设待运行的柳沟变至公司变电路，该项目为公司原规划的扩容项目之配套项目，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，该变电路未正常投入运行，目前无继续投资新项目使变电路得以正常运行的计划，该变电路处于闲置状态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该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1,028 万元，账面净值为 618.99 万元。参考公司建造成本并经双方协商，确定交易价格为 1,312.575 万元。

2、本次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新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西路北侧、西藏路东侧、兰州路南侧，土地证号【新国用(2012)第 1190 号】，宗地面积 99,891.8 m²，约合 149.84 亩。公司自 2012 年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计划用于离子膜烧碱项目建设，由于氯碱市场环境变化，公司审慎决策未继续投入该项目建设，目前已使用土地约 11 亩，剩余 138.8 亩土地闲置。

根据土地估价报告，该块土地使用权单位面积地价 159 元/m²，总地价为 1,588.28 万元。按此价格，138.8 亩土地折合评估价为 138.8 亩×666.6667 m²/亩×159 元/m²=1,471.28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该项资产(仅指出售的 138.8 亩)账面原值为 1,609.73 万元，账面净值为 1,360.63 万元。参考土地评估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，确定交易价格为 1,471.28 万元。

3、截至目前，本次出售的变电路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诉讼或仲裁、限制转让的事项，也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转让变电路

转让方(甲方):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(乙方): 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1、转让价款及范围

(1) 转让价款(含税): 人民币1,312.575万元;

(2) 转让范围: 柳沟变(1#杆)至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34#杆)。

2、甲方责任

甲方提供给乙方，有关转让线路建设的文件、合同、供电批复、转让线路的

相关资料；

甲方收到转让款后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；

甲方确保线路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不存在产权抵押。

3、乙方责任

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款；

产权转移后，对该线路的设计改造自行解决。

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转让土地使用权

甲方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该地块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苏化片区，土地面积为138.8亩，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国有土地证。

2、甲方将138.8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，土地用途不变，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转让手续。

3、土地转让价格10.6万元/亩，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,471.28万元。

4、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并缴纳相关的税费。

5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须经各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、争议，经协商无效时，提请法院裁决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，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生产运营。对该资产的剥离和处置可以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降低运营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

对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初步测算,本次出售资产会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750 万元,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变电线路产权转让合同
- 3、土地转让协议
- 4、土地估价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